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6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債 務 人 邱若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941元，及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46號

| 編<br>號 | 金額（新台幣）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| 10,621元 | 114年12月20日 |
| 002    | 34,320元 | 114年12月20日 |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  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